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工业循环冷却水中溶解性 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

GB/T 15893.4—1995

Industrial circulating cooling water —Determination of dissolved matter —Gravimetric method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循环冷却水中溶解性固体的重量法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溶解性固体不低于 25 mg/L 的水样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方法提要

移取过滤后的一定量的水样，在指定温度下干燥至恒重。

4 仪器、设备

一般实验室仪器和

- 4.1 慢速定量滤纸或滤板孔径为 $2\sim 5\text{ }\mu\text{m}$ 的玻璃砂芯漏斗。
4.2 蒸发皿: $d=100\text{ mm}$ 。

5 分析步骤

将待测水样用慢速定量滤纸或滤板孔径为 $2\sim 5\text{ }\mu\text{m}$ 的玻璃砂芯漏斗过滤。用移液管移取100 mL过滤后的水样，置于已于 $103\pm 2^\circ\text{C}$ 干燥至恒重的蒸发皿中。将蒸发皿置于沸水浴上蒸发至干，再将蒸发皿于 $103\pm 2^\circ\text{C}$ 下干燥至恒重。

6 分析结果的表述

以 mg/L 表示的水样中溶解性固体(X)按式(1)计算:

式中: m_1 —蒸发皿质量,g;

m_2 —蒸发皿与残留物的质量,g。

7 允许差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5 mg/L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,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天津化工研究院负责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天津化工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伟生。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标准 ASTM D 1888-84《水中颗粒和溶解物质、固体或残余物的标准测定方法》。

自本标准颁布之日起,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发布的部标准 HG 5—1504—85《工业循环冷却水中溶解性固体测定方法》作废。